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國禎
電話：06-2600622#54
傳真：06-26888466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秘字第1111460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6043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1月10日院臺金字第11100312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